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08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作業說明。2、介聘申請表。(1080008294_Attach000.pdf、
1080008294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8學年度自願服務偏
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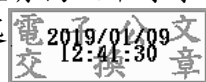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署108年1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01307號書函及
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
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焙科教師1名，供自願服
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。
- 三、如有教師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請申請者之現職服
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於申請表及證明文
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
職名章，並請申請者於108年1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以
掛號寄達或送達國教署，並電洽該署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
予受理。
- 四、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
責。

108/01/09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